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 審計委員會

一、審計委員會成員：共計四人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29日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李嘉惠	政大會計研究所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喬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張定華	東吳大學經濟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分行經理
獨立董事	張琦	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法學碩士 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
獨立董事	林俊儀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廉政署駐署檢察官 恆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二、本委員會之職權包括：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內容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期別			
112年3月24日 (第二屆第四次)	1. 本公司 111 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擬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暨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5月4日 (第二屆第五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暨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3.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4. 擬制定本公司「非確信服務預先許可政策」案 5.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6. 擬請通過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7月12日 (第二屆第六次)	1. 授權董事長開發合建或都市更新或市地重劃或其他形式開發個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8月11日 (第二屆第七次)	1. 「中和大華段都市更新案」開發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11月10日 (第二屆第八次)	1. 「中和大華段都市更新案」開發相關事宜 2. 本公司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12月18日 (第二屆第九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規章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期別			
113年3月11日 (第二屆第十次)	1. 本公司自結112年度財務資訊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計劃		
	4. 112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6.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7.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8. 113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提請核定		
	9. 授權董事長開發合建或都市更新或市地重劃或其他形式開發個案之變更案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內部稽核主管每年提報年度稽核計畫，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亦提出稽核報告，並列席每季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備詢討論。與獨立董事如有需要了解稽核執行狀況及追蹤結果，隨時與稽核主管聯繫溝通。

112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之溝通摘要：

112年03月24日：11112-11202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2年05月04日：11203-11204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2年08月11日：11205-11207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2年11月10日：11208-11210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會議，會計師對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及對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透過每季書面文件及電話隨時聯繫溝通。

112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摘要：

112年03月24日：111年第4季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112年05月04日：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112年08月11日：112年第2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112年11月10日：112年第3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五、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一) 審閱公司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三)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五) 公司風險之管控。